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成交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59,988,266.04元。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发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成交的最低价格12.4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4.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9,618,462.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45亿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进行增资,募集资金净额若不足48.45亿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7月13日。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6亿元。

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7月12日。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对国华人寿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8.45亿元,增资后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5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均未发生改变,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一)增资进展情况概述

1、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岸国资)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华人寿拟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95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现金出资48.45亿元,占增资后国华人寿总股本的51%。湖北宏泰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40.55亿元,占增资后国华人寿总股本的9.22%,武汉地产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5亿元,占增资后国华人寿总股本的1.14%,江岸国资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亿元,占增资后国华人寿总股本的0.23%。

2、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九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此次对国华人寿增资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3、国华人寿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国华人寿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名 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翟定远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产权关系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湖北宏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名 称: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鼎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7546008W

成立日期:200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情况: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武汉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名 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岸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35号3栋3层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 171509.0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95838W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手续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代理;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经须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关系情况:武汉市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司持股98.7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28%。

江岸国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国华人寿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5、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32868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8、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华人寿目前已开设18家省级分公司、近百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全面覆盖经济和保费大省。

10、国华人寿拟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95亿元,由本公司、湖北宏泰、武汉地产和江岸国资以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各公司的自有资金。其中本公司增资约48.45亿元(包含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06亿元。)

11、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国华人寿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0000	51%	247,158.7500	51.00%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72,925.6236	19.19%	72,925.6236	15.05%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67,402.9479	17.74%	67,402.9479	13.91%
上海汉展信投资有限公司	45,871.4285	12.07%	45,871.4285	9.4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44,658.3500	9.22%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5,506.5800	1.14%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101.3200	0.23%
合计	380,000.00	100	484,625	100.00%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9,480,704.26	52,894,463,692.03
净利润	1,502,520,503.19	2,733,553,902.53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2,289,829.00	128,103,535,730.80
负债总额	137,762,001,362.45	113,236,484,514.87
净资产	13,510,383,454.83	14,867,051,215.93

2017年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3、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国华人寿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对国华人寿增资完成后不会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国华人寿没有对本公司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增资完成后也不会出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4、国华人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权结构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9.08元/股的价格发行104,625万股。将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至484,625万元,同意按下表所列增资前持股数量、拟增资股数和增资后持股数量投资入股。

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0000	51	53,358.75	484,497.45	247,158.7500	51.00%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72,925.6236	19.19			72,925.6236	15.05%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67,402.9479	17.74			67,402.9479	13.91%
上海汉展信投资有限公司	45,871.4285	12.07			45,871.4285	9.4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44,658.35	405,497.82	44,658.3500	9.22%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5,506.58	49,999.75	5,506.5800	1.14%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101.32	9,999.99	1,101.3200	0.23%
合计	380,000.00	100	104,625	949,995.00	484,625	100.00%

二、增资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各方应当于接到打款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账户。

增资方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开始享有本次认购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三、章程的修改

在各方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并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之后,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四、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或监管部门出现重大政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或与监管部门意见严重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或无法取得监管部门对本协议事项的批复。

五、免责补偿与不可抗力

1、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义务,导致对它方或它的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一方同意向它方或它的董事、职员、代理人就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提供合理补偿。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4、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

(2)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国内骚乱;

(3)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4)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增资扩股的不可抗力事件。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若任何一方迟延支付增资款项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书面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书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武汉。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生效

本协议书由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后且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五)对国华人寿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国华人寿增资是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增资完成后将提高国华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从而有利于增强国华人寿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国华人寿增资,可以提高国华人寿的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也有利于国华人寿充分把握当前保险业的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

(三)存在的风险

由于国华人寿本次增资扩股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审批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 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8-04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1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1月份产量	1-11月份产量合计	11月份销量	1-11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11月底库存
35.95	2080.74	73.70	2096.68	56.2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6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11月2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5,044,135.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天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为:用于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周转所需,以及归还他行合规流动资金贷款。同意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3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因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日内无法提交书面回复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会在延期提交回复期限内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后期将继续积极推进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9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获悉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2,5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转入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东北证券、申万宏源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6,7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通过东北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117,8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通过申万宏源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19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31,7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2%,成交的最高价为11.2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139,773.7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授权他人投票。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授予5,4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销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费继东

4.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资金来源: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投资设立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的目的和影响

经公司谨慎分析,结合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以及宁波保税区企业享有相应的税收返还政策,本次投资设立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发展销售业务及战略发展。本次投资设立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第一制药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第一制药日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财务管理等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公司关于对维生素B1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公司细河原料药厂区以自有资金3,445.45万元自建维生素B1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维生素B1药用生产线建设工程

2.建设单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细河原料药厂区。

4.本项目规模为年产维生素B1100吨。

5.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为3,445.45万元。建设期为1年。

6.可行性分析及前景:公司拥有的维生素B1产品药品再注册证(药品批准文号)价值很大。由于维生素B1产品在2020年8月27日药品再注册证到期,如果不能按期完成药品再注册,维生素B1产品将来只能走关联审批程序,关联审批时间长、难度大,而且只能销售给关联的制剂厂家,市场销量将受到严重影响。为确保按期取得维生素B1药品再注册证,先期实施年产100吨药用生产线异地改造建设项目。维生素产品生命周期长,规模效益较高,未来维生素B1产品规模化生产对集团意义深远而重大。为优化工艺、进行工艺与设备验证、减少规模化生产的投资风险,故本项目也作为未来规模化生产前的实验线。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按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办理,合法合规;项目选址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协调,符合开发区环境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削减,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的规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集中处理;并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投资金额为3,445.4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自建。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异地改造项目之一,该项目在充实东北制药维生素系列产品群、确保市场供应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群的竞争能力,并将使公司产品档次及技术水平迈上更高平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及收率,严控产品生产成本等措施,提高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本项目工程施工工期包含春节及冬季施工等,项目工期管控存在风险。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提前进行详细策划,对影响整体工期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宏观政策风险:该产品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范畴,本次为异地改造项目,立项按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办理,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授予5,4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3日,并同意以5.7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授予5,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1月9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3日,同意公司首次向281名激励对象授予5,4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5.72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晏景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8-05-11	10,000.00	买入
			2018-06-12	-10,000.00	卖出
			2018-06-12	10,000.00	买入
			2018-06-21	-10,000.00	卖出
2	袁启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8-05-09	5,000.00	买入
			2018-05-10	-5,000.00	卖出
			2018-05-11	-5,000.00	卖出
			2018-05-21	-10,000.00	卖出
3	包宇(证券账户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8-08-09	8,000.00	买入
			2018-08-17	-4,000.00	卖出
			2018-08-27	-4,000.00	担保证券划拨
	包宇(证券账户2)